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清申78号

申请人：某投资公司。

被申请人：某影院公司。

申请人某投资公司以被申请人某影院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某影院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某影院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某影院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法定代表人为印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某影院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某投资公司持股80%，象山博联文化传媒工作室持股20%。2024年3月20日，北京市

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京朝市监处罚[2024]18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某影院公司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某影院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正）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本案中，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4年3月20日对某影院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故可以认定某影院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正）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

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某影院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某投资公司提起本案申请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某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某影院公司进行清算，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某影院公司未对某投资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提出异议，故本院对某投资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正）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投资公司对某影院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曹 蕾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书记员

夏宁蔚
张颖